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志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03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miclin20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40051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1782A00_ATTCH1.pdf、0051782A00_ATTCH2.doc、0051782A00_ATTCH3.doc、0051782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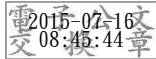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7月13日府研資字第1040174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府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作業要點及逐點說明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

ID 8_教務104/07/16 10:01



1040005120

有附件